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10·13”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3日2时25分许，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村煤矿”）403109综放工作面回风巷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造成井下268名作业人员紧急撤离，直接经济损失367.17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以下简称“陕西局”）牵头组织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及咸阳市煤炭工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2025年4月15日，陕西局对该起事故批复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事故批复要求，2026年4月14日至15日，陕西局组织原事故调查成员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孟村煤矿“10·13”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建议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分别听取了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集团”）、孟村煤矿关于“10·13”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后，按照评估工作方案要求，采取资

料审查、座谈问询、文件查阅、入井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最终形成了总体评估意见，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

二、重点评估内容

(一) 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5年5月8日，陕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向孟村煤矿及12名有关事故责任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4001号至24013号)，罚款197.8801万元。5月14日，罚款缴纳到位。

2025年5月22日，针对事故调查暴露出的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安全风险辨识不精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应急响应不及时等隐患，陕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向孟村煤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40014号)，罚款185.9万元。5月23日，罚款缴纳到位。

2. 企业相关责任人处分落实情况: 2025年4月21日，彬长集团监察委员会以彬长集团监察发〔2025〕1号-5号文件，给予孟村煤矿机电副总经理刘二平、生产副总经理乔鼠盟政务记大过处分，总工程师马小辉、安全副总经理程洪涛政务警告处分，总经理胡沛政务降级处分；2025年4月22日，孟村煤矿以陕彬孟矿司发〔2025〕298号-303号文件，给予通风管理部副经理康甲甲、调度指挥中心主任陈建明、通风副总工程师李文福政务警告处分，机电管理部经理刘志博政务记过处分，综采队副队长王德祥、通风管理部副经理刘咸富政务记大过处分；2025年4月23

日，孟村煤矿党群工作部部长乔畅对安全监督管理部经理第伟伟进行了批评教育。

2024年10月14日，彬长集团董事长焦小年在全省煤矿安全警示教育视频会上作会议检讨，并与总经理贺海鸿一同被警示约谈；2025年4月21日，彬长集团董事长焦小年对安全副总经理王建辉进行了批评教育；2025年4月22日，彬长集团党群工作部经理刘超对机电管理部经理刘战武诫勉谈话。

3. 模拟试验落实情况：2025年10月，孟村煤矿委托中国矿业大学完成了《火灾事故现场模拟试验研究报告》，试验结论支持事故报告提出的“埋线管先于瓦斯抽采管被点燃，瓦斯抽采管被引燃后造成火势快速蔓延”的观点，并提出4条工程建议。根据建议，孟村煤矿将瓦斯抽采钻孔原埋线管升级替换为瓦斯抽放联孔装置、将403109综放工作面过火区域PE瓦斯抽采管路更换为铁质管路、加强漏电电流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将电缆和埋线管最短距离优化到2.5m以上。

4. 其他建议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6日，孟村煤矿以陕彬孟矿司字〔2024〕42号文件向彬长集团提交了《关于“10·13”火灾事故的书面检讨》；2024年11月25日，孟村煤矿以陕彬孟矿司字〔2024〕48号文件向咸阳市煤炭工业局上报了《关于“10·13”火灾事故的书面检讨》；2025年4月22日，彬长集团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了《关于孟村矿“10·13”火灾事故的书面检讨》。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情况

政府及监管部门层面：咸阳市委、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带队深入煤矿生产一线，实地督导检查、推动责任落实；咸阳市安委会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全市煤矿持续强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工作方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坚清单及任务分解表》等文件，强化煤矿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咸阳市煤炭工业局每季度召开全市煤矿风险研判会，强化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及源头管控，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上级公司层面：彬长集团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12次。事故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汇编25起安全事故，开展全员“大反思、大讨论”活动。2025年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讲评竞赛和重大事故隐患讲评竞赛，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印发了《关于持续强力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实行挂图作战、对表落实，每月安全办公会通报任务进度、动态考核。

企业层面：孟村煤矿制定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事故后已累计开展交流研讨 13 次；先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基固本年实施方案（2025 年）》等文件，累计安排“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 341 项，实行挂图作战、对表落实，每月安全办公会通报任务进度、动态考核。

2.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孟村煤矿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多项具体举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32 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23 项，并对修订内容进行了宣贯学习，每月对各部门、区队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开展专项考核。二是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形成动态风险研判机制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董事长、总经理每月组织一次全系统各环节事故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自查自改，依托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实现风险隐患全过程闭环管理。三是全面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发生后，矿井于 11 月 2 日开展了“10·13”火灾事故后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12 月份开展了全系统各环节风险辨识评估，分别辨识评估风险 16 项、182 项，均制定了针对性管控措施。

3.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孟村煤矿能够认真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作业流程管控，确保各项安全规程落到实处。一是修订下发了《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每班安排矿领导、跟班队长对高风险作业、采掘工作面等重点部位及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巡查，督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二是印发《“四员两长”考核管理

制度》，明确要求班组长、安检员作业前必须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安全确认，月度实行分岗位、分专业动态考核。三是印发《规程措施编制、审批管理制度》，强化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每月开展1次规程措施会审和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每半月由分管副总经理开展风险管控效果分析及事故隐患大排查，将电缆管理、管路吊挂、传感器标校维护等环节纳入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范围。四是印发《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一作业一措施”，并采取分级许可、现场盯防、网络巡视等管控措施。

4. “强化内外因火灾综合防控”落实情况

孟村煤矿能够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多措并举防控内外因火灾。一是印发《井巷工程管理考核规定》，明确喷浆标准及质量检查要求，事故发生后对井下所有煤巷实行喷浆封闭，累计喷浆15565米。二是对403109综放工作面进、回风巷道松散煤体、钻孔、高冒点等进行重点检测，根据采煤工作面采空区指标性气体分级预警情况采取具体防灭火措施；将井下高冒区、煤柱破坏区纳入瓦斯检查点，瓦检员每天检查瓦斯、CO浓度及温度，并及时进行喷浆封闭与不燃材料充填，隔绝氧化蓄热条件；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瓦斯预抽钻孔内CO浓度，每15天全面测定一次钻孔抽采参数，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制定了《井下高分子材料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氯化镁阻化剂防灭火管理有关规定，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防灭火材料安全性与环保性评估报告》，建立了气雾阻化剂加盐记录。三是引进并投用荧光测温装置实时监测设备温度并上传至调度指挥中心，对巷道长距离吊

挂电缆采用成套铁质电缆钩，巷道内每 20m 施工一组（两根）吊挂锚杆，每隔 10m 采用钢丝绳对吊挂电缆钢丝绳进行两侧加固，并对沿线接线盒安装防脱装置。**四**是对矿井各类 PE 材质管路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均合格，自行开展了破坏性燃烧试验，逐步将井下现有 PE 材质管路替换成金属管路。**五**是将井下在用 97 台 CO 传感器全部更换为新型 GTH1000（A）型矿用 CO 传感器，每班检查对照传感器数据、进气口、显示屏等，每月进行调校，及时更换粉尘较大地点传感器。

5.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

孟村煤矿每年对井上下全系统、各环节开展全覆盖风险辨识评估，每月、每周召开风险研判会，分析上月、上周风险管控效果，并结合本月、本周工作计划开展风险辨识，根据辨识结果分部门、区队层级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责任到人。各区队班前会对当班作业情况进行风险研判，强调作业现场具体安全注意事项。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全系统各环节隐患大排查，分管领导开展分管范围上下半月隐患排查，各业务科室每半月开展薄弱区域巡查及网格化巡查，区队正副职每周开展清单式网格化巡查，岗位人员每班作业期间开展动态隐患排查，将排查隐患及时录入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区队班前会安排隐患整改，安检员现场监督落实、复查验收。

6.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孟村煤矿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邀请中国矿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专家开展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专题培训。**二**是将《煤矿安全规程》《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及传感器安装维护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将“一规程一标准四细则”纳入全员考试系统题库，实行月度全员上机考试。三是印发《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现场处置制度》，明确了事故发生后的上报时限要求；及时将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印发的安全生产指示批示、会议精神、警示通报等转发至办公群，依托调度会、班前会组织传达学习。四是修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并组织全员学习贯彻，每月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复审后再组织学习，管理人员入井巡查、开展隐患大排查期间，随机抽查员工对相关内容的掌握情况。五是先后于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专题会，建立了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将每年10月确定为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

7. “煤矿上级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

为认真履行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职责，彬长集团一是将信息中心8名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机电管理部统一管理，目前配备17名管理人员；先后开展主运输系统和立井提升、电气设备春安春检春试暨供电安全、承压管路安全、辅助运输等专项活动。二是先后印发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高风险作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包保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各专业27类异常突发事件事前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每月对下属矿井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包保，监督各项措施落实。三是持续规范员工从业行为，积极创建“平安彬长”安全文化体系，开展岗位“双述”竞赛活动，每月对下属企业岗位作业人员

进行“应知应会”抽查考试，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三、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孟村煤矿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够具体，个别部门（信息中心、材料管理组）存在以工作职责代替安全生产责任的现象。

（2）安全警示教育力度层层衰减，安全压力未真正传导至一线从业人员。现场抽考5名职工，个别人员对国家局近期印发的顶板管理等工作要求掌握不清。

（3）403109综放工作面瓦斯抽放管已更换为钢管，401104回顺里程150m拐弯处、里程1250m处各存在1处PE材质抽采管路与电缆交叉，尚未按照《火灾事故现场模拟试验研究报告》要求完成瓦斯抽放管表面改性处理或隔离处理。

（二）工作建议

彬长集团、孟村煤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持续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刚性落实“八条硬措施”，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在此基础上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根本转变，持续提升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筑牢安全生产的坚固防线。

四、总体评估意见

彬长集团、孟村煤矿涉及的责任追究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经评估工作组集体研究，同意

本次评估结果为合格。

咸阳市煤炭工业局要督促孟村煤矿针对评估发现的 3 条问题，认真抓好落实整改，切实保证煤矿安全生产。